**泰州校区教学楼南楼空调布线改造项目**

**遴 选 文 件**

编 号：2025WX0103

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管理办公室

 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现就教学楼南楼空调布线改造项目进行公开遴选，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使整个采购工作诚信、公平、公正，确保工程质量，现将具体采购事宜告知如下：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泰州校区教学楼南楼空调布线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

3.项目范围、内容：

布置电力电缆、安装配电箱、挖沟槽土方及回填、零星砌砖、吊顶天棚拆装等，工期：20天。

**二、采购要求**

1.本文件中的采购人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亦称发包方；响应人系指相关标的物的承包人；成交人系指最后成交的响应人，亦称承包方。

2.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响应人应承担其报价文件编制与递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予承担。如果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报价文件中的价格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最终价格，除非采购人提出要求，评审结束前响应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出对所报价格进行修改。

**三、响应须知**

1.响应条件

应当是学校公开招标2024-2027年度20万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服务装饰装修类单位 (项目编号：NZYZB2024-060包一)。

2.现场勘查

采购人统一组织响应人在报名后进行现场踏勘。响应人应充分考虑足以影响报价的任何情况；在施工过程及结算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响应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分包。

**4.本项目施工工期为20个日历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各响应人在遴选文件要求的工期期限内，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组织施工，尽量缩短工期；为确保本工程如期完成所需的赶工措施费由响应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调整。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工时，每延迟一天，则应按照500元每天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5.验收规定

（1）验收标准：施工内容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并且满足设计要求。

（2）各项施工工序结束后需经甲方验收认可，否则不可进行下部施工工序；各工序工程量也须在下一工序进行前由甲方予以确认。

（3）该项目所用材料必须响应与发包人签订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小型工程施工服务单位合同中所约定的主材规格品牌表，如材料品牌表中未明确或使用方有特殊要求的材料品牌，需在投标清单中明确。如最终成交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将通知最终成交方进行限期整改，一切经济损失由最终成交方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发包单位应在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验收时已提供了完整的试验、检测、检查报告和技术资料；

②各项性能满足遴选文件和合同要求；

③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发包方认可；

**④提供水印相机拍摄与项目相关联的，能反映施工过程相关节点和内容的图片及影像资料。**

6.质保服务

（1）有质量的问题，由施工方无偿返工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2）该项目质保期两年。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清单（综合单价）。

2.报价

（1）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分项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包括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无论遇到任何情况，价格均不予调整。**遴选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实际审定工程量结算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结算：遴选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实际审定工程量结算合同价款。**

 本工程结算价款=固定单价×最终审定工程量。

3.报价货币

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商务部分（含报价函）按要求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响应人项目专用章,统一使用国际标准A4型(210×297mm)公文用纸制作。文件内应有“正本”和“副本”标志，如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人应将投标响应文件装订并密封，密封最外层标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

2.响应文件在指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

3.截止日期：统一于2025年1月11日10：00递交响应文件。

4.文件送达地点：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匡时路6号，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行政楼203会议室。

5.现场踏勘时间为：2025年1月9日下午2:30，联系电话：18051161117，杨老师。

**六、项目的评议**

1.经评标组评议，响应价格明显背离实际或与遴选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审办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最低价评审办法。**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时，请同分单位进行二次报价，以最低价为参考，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本项目设最高控制价10.8万元** ，响应人报价高于学校预算的，判定为作废 。

4.评审小组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并通知最终成交供应商。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无工程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乙方应出具项目决算书并按甲方要求将全部相关资料送交甲方审计部门审计，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甲方付至结算审计审定价的95 %。

2.余款及质保期：质保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的第二日起算。质保金为结算审计审定价的5%，于竣工验收合格满 贰 年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质量赔偿金等）。

3.乙方承诺最终按结算审计审定价下浮35.2%的优惠价格与甲方结付工程款，如乙方不履行该项承诺，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建立施工合同关系。

**八、质疑处理**

参加采购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管理办公室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九、成交后的履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挂出之日起3日后，按照遴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十、合同主要条款**

1.质量与验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中的合格标准，详见上述采购须知中的验收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最终成交商施工所用材料进行送检，如最终成交商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将通知最终成交商进行限期整改，一切经济损失由最终成交商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规范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高空作业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等。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非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原因，经现场代表签证，工期顺延。如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而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即按照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以500元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方可以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该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其他条款

（1）如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更，增项总和不得超过响应报价（合同价）的10%。

（2）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以便进入结算审计程序，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因缺乏资料或遗漏的结算申请，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

5.其它费用

货物的运输、拆卸、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违约责任

（1）单方面毁约、不履行合同、履行合同有瑕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故需要延迟竣工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说明缘由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若未事先说明或不能取得甲方谅解的，每延迟一天，则应按照500元每天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管理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

**附件一：报价函部分格式**

**（一）报 价 函**

 南京中医药大学 ：

(一)根据已收到的 遴选文件，我单位将遵照《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小型工程施工单位遴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项目遴选文件的规定，经认真研究遴选文件后，现作如下响应报价：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二)我方指派 （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承诺的时间 日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三)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承包商，决不与发包人、其它承包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发包人及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 贵单位的遴选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项目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